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建标协函〔2021〕83号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保险 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专家：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12月8日在北京组织召开成立大会，秘书组承担单位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协会标准化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经协会批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6月更名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与保险工作委员会”，2021年10月更名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第一届委员会于2021年12月届满到期。为充分发挥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专业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为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认证、保险及工程采购工作提供专业标准化服务，兹面向全国公开征集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根据协会章程并受协会委托，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委员会主要负责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认证、保险、工程采购协会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推广、技术研究、学术交流、对外合作等工作。此次委员征集范围主要涉及以下领域：

1. 在认证领域，重点征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检验检测与认证机构、地方行业协会或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

2. 在保险领域，重点征集行业内优秀的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风险管理机构、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

3. 在工程采购领域，重点征集房地产开发设计企业、集采平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工程建设相关的认证、保险、工程采购专业领域的技术、管理、科研、认证、标准化相关的工作经历。

2.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发展方向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3.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含）。

4. 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和

义务，能够承担和完成委员会委托的相关标准化工作。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协会章程。

6. 委员所在单位能够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按时缴纳会员会费。

7. 符合以上条件的第一届委员优先予以推荐。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程序

1. 委员人选填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附件 1)；

2. 委员所在单位填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登记表》(见附件 2)、《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申请表》(见附件 3)(注：已是协会会员的单位只需填写附件 2)。

(二) 申报要求

1. 委员单位登记表、单位会员申请表(一式三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附本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

2. 委员申请表(一式三份)须经有委员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3. 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以上材料邮寄至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申请表 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文档至联系人邮箱。

4. 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审核，并报送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批。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5号楼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邮编：100048）

联系人：高亚青 郑佳旭

电 话：010-88426990，15110087279

010-88426579，13811735639

邮 箱：315202685@qq.com，781649932@qq.com

附件：

1. 《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2. 《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登记表》
3. 《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申请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1年11月1日